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84

---

投 诉 人: 株式会社普利司通 (Bridgestone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wen chuanyan

争议域名: **bridgestone-bandag.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3 年 6 月 14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 年 6 月 24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3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 年 7 月 15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

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3 年 8 月 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 年 8 月 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高卢麟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 年 8 月 1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将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之前(含 30 日)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株式会社普利司通（Bridgestone Corporation），地址为日本东京都中央区京桥一丁目 10 番 1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云劭君和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田甜。

###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 wen chuanyan，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双东街 3 号。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bridgestone-bandag.com”，目前注册商为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1）投诉人是世界最大的轮胎生产商，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株式会社普利司通成立于 1931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是世界

最大的轮胎及橡胶产品生产商，全球五百强企业之一。1988年，投诉人收购了美国第二大轮胎制造商 FIRESTONE（风驰通）公司。2007年，投诉人收购了全球轮胎翻新业的领先企业美国 BANDAG（奔达可）公司，设立 Bridgestone Bandag, LLC（百通班德加股份有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推广“普利司通·奔达可轮胎综合解决方案”。

投诉人自 1960 年代开始拓展海外市场。1999 年，投诉人在中国建立了普利司通（沈阳）轮胎有限公司，开始在中国生产轮胎。此后，投诉人在中国的事业规模不断扩大。2009 年初，投诉人在中国正式设立“轮胎翻新开发部”，在轮胎翻新率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中国市场全面启动轮胎翻新业务，通过轮胎胎体的重复利用，降低消费者的轮胎使用成本，并实现节能减排的环保目标。目前，投诉人已经构筑了包括中国总部、4 处生产据点（沈阳、天津、无锡、惠州）、12 家轮胎翻新工厂、1 处培训中心（无锡）、2 处研发机构（无锡、宜兴）在内的，涵盖生产、管理、销售、研发机能的经营体系，销售及服务网点逾千个，遍布中国各地。

投诉人一向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仅就中国而言，投诉人早在 1985 年就开始在第 12 类等类别上注册“BRIDGESTONE”、“普利司通”等多个商标，并在 2007 年与美国奔达可（BANDAG）公司合并后取得“BRIDGESTONE BANDAG”注册商标。到目前为止，投诉人在中国已经获得注册及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多达 500 个左右。由于投诉人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时间长、地域广，产品和服务品质出众，宣传推广活动持续广泛，投诉人及其商标在中国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早已为一般公众所熟知。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也多次在行政决定和民事判决中确认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对其提供保护。

（2）投诉人拥有下列商标：

①“BRIDGESTONE BANDAG”，注册号：G945350，有效期：200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注册类别：第 12 类（翻新过的轮胎等）、第 17 类（橡胶复合物）、第 1 类（用于翻新预成型轮胎的橡皮垫橡胶和橡胶接合剂等）、第 7 类（轮胎修补设备、翻新胎面的压力舱等）、第 37 类（轮胎的维修和翻新服务等）。

②“**BRIDGESTONE**”，注册号：1424390，有效期：200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指定使用商品：第12类轮胎等。

③“**BRIDGESTONE**”，注册号：1697908，有效期：200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指定使用商品：第12类车辆轮胎。

④“**BRIDGESTONE**”，注册号：5641017，有效期：2009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3日，指定使用商品：第12类汽车轮圈、车辆用翻新轮胎等。

⑤“**BRIDGESTONE**”，注册号：6504983，有效期：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指定使用商品：第12类车辆轮胎等。

⑥“**BRIDGESTONE**”，注册号：5641018，有效期：200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指定使用商品：第17类翻新轮胎用橡胶材料。

### （3）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

显而易见，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bridgestone-bandag”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RIDGESTONE BANDAG”完全相同。“BRIDGESTONE BANDAG”并非英文中的固定搭配，而是由投诉人英文商号及商标“BRIDGESTONE”和原美国奔达可公司的商号及商标“BANDAG”合并而成，具有极强的显著性。特别是，“BRIDGESTONE”系由投诉人的创始人石桥正二郎先生构思设计。石桥先生希望以其姓氏的英文翻译“stone bridge”作为公司的英文商号和主要品牌，为使呼叫效果更加顺畅而独特，石桥先生设计了“BRIDGESTONE”这一名称和商标。

考虑到投诉人的知名度，以及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的内容，争议域名极易导致相关公众误以为其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构成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混淆性相似。

### （4）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BRIDGESTONE BANDAG”和“BRIDGESTONE”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也从未与被投诉人有过任何商业往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5）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的许可，擅自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 www.bridgestone-bandag.com 上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RIDGESTONE”和“普利司通”，展示带有投诉人注册商标“BRIDGESTONE”的产品图片。同时，被投诉人还谎称自己为投诉人的关联企业。

显然，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RIDGESTONE”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却故意注册与之相近似的争议域名，诱导相关公众浏览 www.bridgestone-bandag.com 网站；并利用误导性图片和虚假信息，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或者网站宣传展示的商品来源于投诉人，从而销售侵权产品、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可见，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据此，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标识享有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主要通过其对“BRIDGESTONE BANDAG”及“”商

标享有权利来主张争议域名与上述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在此，专家组首先就投诉人是否对上述标识享有商标权加以分析和评判。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明、商标信息等证据表明，投诉人在第 1、7、12、17、37 类商品和服务上获得第 G945350 号“BRIDGESTONE BANDAG”商标的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及服务包括“用于翻新预成型轮胎的橡皮垫橡胶和橡胶接合剂”、“轮胎修补设备、翻新胎面的压力舱”、“翻新过的轮胎”、“橡胶复合物”、“轮胎的维修和翻新服务”等，有效期自 200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

同时，投诉人在第 12、17 类商品上获得了“BRIDGESTONE”商标的注册，其中，第 1424390 号“BRIDGESTONE”商标于 2000 年 7 月 21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轮胎（车辆用）”等商品上；第 1697908 号“BRIDGESTONE”商标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车辆轮胎”等商品上；第 5641017 号“BRIDGESTONE”商标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汽车轮圈；车辆用翻新轮胎”等商品上；第 6504983 号“BRIDGESTONE”商标于 2010 年 3 月 21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车辆轮胎”等商品上；第 5641018 号“BRIDGESTONE”商标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翻新轮胎用橡胶材料”商品上。上述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其注册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1 年 7 月 27 日）。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BRIDGESTONE BANDAG”、“BRIDGESTONE”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下面进一步分析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的问题：

争议域名“bridgestone-bandag.com”中，“bridgestone-bandag”是其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由“bridgestone”、“-”和“bandag”组成。其与投诉人的“BRIDGESTONE BANDAG”商标的区别仅在于英文大小写及两词中间的连字符“-”。专家组认为，英文大小写在域名中具有等同意义，且被投诉人在“bridgestone bandage”中增加连字符“-”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BRIDGESTONE BANDAG”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

条所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BRIDGESTONE BANDAG”和“BRIDGESTONE”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也从未与被投诉人有过任何商业往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答辩书，也并未对其就本案争议域名享有的任何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进行说明，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 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对该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然而被投诉人却未对此提出具体答辩与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 条所述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 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

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首先，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投诉人是世界最大的轮胎及橡胶产品生产商，全球五百强企业之一；投诉人的“BRIDGESTONE BANDAG”和“BRIDGESTONE”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即已在中国获得注册；投诉人以其商标积极开展业务活动，已使“BRIDGESTONE”以及“普利司通”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的轮胎及橡胶生产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bridgestone-bandag”与投诉人的“BRIDGESTONE BANDAG”商标的区别仅在于英文大小写及两词中间的连字符“-”，差别微小。被投诉人并未对此作出解释说明。据此，专家组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及其“BRIDGESTONE BANDAG”和“BRIDGESTONE”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很难解释为出于巧合或善意。

其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一及证据六显示，争议域名网站 [www.bridgestone-bandag.com](http://www.bridgestone-bandag.com) 的多个页面显示有“”、“普利司通”等标识。在争议域名网站的首页，有普利司通公司对轮胎翻新企业奔达可有限公司（Bandag Incorporated）收购活动的详细介绍。争议域名网站的主题亦为“普利司通奔达可轮胎复新”，网站还对轮胎翻新及其工艺作出了详细描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轮胎行业非常熟悉，鉴于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完全一样的标识，并通过争议域名网站提供类似商品和服务，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具有许可、联营等商业联系，从而产生混淆、误认。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选择注册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提供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的行为不但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而且极有可能误导公众，使公众将争议域名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从而产生混淆，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

《政策》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bridgestone-bandag.com”转移给投诉人株式会社普利司通（Bridgestone Corporation）。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